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0号）核准，公司发行采用向以化（上海）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24元/股，发行股份总数199,249,08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1,812,485.1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5,29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6,522,485.1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审亚太验〔2016〕02003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在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开设了账号为137243321049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与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于2016年1月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公告了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96,522,485.12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	137243321049	1,599,812,485.12	0.00	活期
合计		1,599,812,485.12	0.0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初时存放金额中包含非公开发行律师费 3,290,000.00 元，减除非公开发行律师费 3,29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96,522,485.12 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存款利息净收入 106,585.90 元，已转至一般户，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使用募集资金。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净额资金人民币 1,596,522,485.12 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本金余额 (万元)	借款利率 (%)	期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关上支行	20,000.00	6.15	2014.06.21-2015.06.21
2	中国工商银行昆明海口支行	10,000.00	6.00	2014.07.28-2015.07.27
3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20,000.00	6.00	2014.06.24-2015.06.24
4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18,000.00	6.60	2014.07.09-2015.07.09
5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10,000.00	6.60	2014.08.26-2015.08.26
6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15,000.00	6.60	2014.06.10-2015.06.10
7	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城东支行	20,000.00	6.50	2014.06.06-2015.06.06
8	兴业银行昆明分行	10,000.00	6.54	2014.08.28-2015.08.28
9	交通银行昆明西区支行	10,000.00	6.55	2014.09.19-2015.07.28
10	交通银行昆明西区支行	20,000.00	6.55	2014.10.28-2015.07.01
11	中国农业银行江川县支行	10,000.00	6.54	2014.08.06-2015.08.05
12	中国农业银行江川县支行	5,000.00	6.54	2014.07.25-2015.07.24
合计		168,000.00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用自有资金 1,596,522,485.12 元先行偿还了公司募投项目借款，此次募集资金不足以偿还全部银行贷款部分金额 83,477,514.88 元，公司同时已以自有资金进行了偿还。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在2016年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披露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比表



